



项目编号：SHXM-15-20220725-1084

# 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投标费用.....	14
5 现场踏勘.....	14
6 答疑会.....	14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二）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7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详细评审.....	18
24 细微偏差.....	18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18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8
26 质疑.....	18
27 诚信记录.....	19
（六）授予合同.....	19
28 中标通知书.....	19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2 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三章合同条款.....	4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9
2 投标函格式.....	6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3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3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5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7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9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71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2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76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6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79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9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9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0
一、初步评审.....	80
二、详细评审.....	82
第六章附件.....	85
第一部分杨高路地道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85
第二部分其它规定.....	91
第三部分经费管理办法.....	96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投标文件容量大小不宜超过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

**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5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HXM-15-20220725-1084

项目名称：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24150900元（按12个月计）

最高限价（元）：14088000元（按7个月计）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1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运中心负责养护招标，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杨高路地道等设施的运营和养护工作。招标完成后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运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综合养护合同。

1.2项目主要内容：本招标项目包括杨高路地道、蓝村路及桃林路人行天桥、花木路人行地道等设施的运营和养护工作。其中：

日常养护：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设施结构维护、日常保洁、运行管理、机电系统维护等内容。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托底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保险以及重大活动及各类创建活动；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三线整治；应急保障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等。

水电费项目包括：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用水。

本综合养护项目的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7个月（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4.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8-17至2022-08-2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9-1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09-1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集合时间：2022年8月26日10:00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399号；联系人：张小俊；联系电话：18116081002。踏勘期间，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提供72小时核酸阴性绿码才能进入现场。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399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6室

联系方式：021-685426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021-68542626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6日12: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u>“本项目不适用”。</u>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若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2.5m/s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若电梯系统维保专业不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2.5m/s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p> <p>（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p>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⑤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 <b>最高限价</b> ；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b>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b> ； ② <b>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b> ；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③若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2.5m/s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p> <p>若电梯系统维保专业不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2.5m/s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p> <p>(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p><b>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b>日常养护经费、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水电费按时结算(单价不变),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p>	
32.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投标报价须知

#### 8.1.5 合同条款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8.1.8 附件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0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 真：（021）68542614。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

####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杨高路地道（世纪大道~浦建路）、蓝村路及桃林路人行天桥、花木路人行地道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日常养护：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设施结构维护、日常保洁、运行管理、机电系统维护等内容。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

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3 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暂定服务期限为 7 个月（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电梯养护部分允许分包）。

若投标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专业资格（资质）要求，且承担电梯养护工作，即投标单位提供此资格（资质）证书。

若分包，则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若投标人此项需进行专业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将分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养护。

5.3 投标人除电梯养护外，其余工作内容中标后，不得再次分包。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其中：

（1）日常养护经费、托底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2）水电费（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用水）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按实结算。

### 7.2 支付方式

#### 7.2.1 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支付方式

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的支付依据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按月支付。

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将予以调整。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8.1 《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 / TJ 08-2175-2015 )
- 8.2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 / TJ 08-2171-2015)
- 8.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8.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8.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 8.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8.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8.8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8.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8.10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8.11 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 8.12《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 1 号)
- 8.13 《上海市防汛条例》
-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8.16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设施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工程量	备注
1	商务走廊				
1.1	设施保洁				
1.1.1	隧道路面 机械清扫	1000m <sup>2</sup>		47.649	一天 3 扫
1.1.2	路面洒水	1000m <sup>2</sup>		47.649	一天 1 次
1.1.3	隧道路面 路面冲洗	1000m <sup>2</sup>		47.649	一天 1 次
1.1.4	隧道侧墙机械清洗	1000m <sup>2</sup>		25.85223	一月 2 次
1.1.5	隧道防撞墙机械清洗	1000m <sup>2</sup>		6.74406	一月 2 次
1.1.6	隧道横截沟人工清淤泥	m		388.4	保洁工作内容：横截沟检查清淤、淤泥外运等
1.1.7	普通边沟 清理保洁	100m		39	保洁工作内容：边沟清扫保洁、检查
1.1.8	标线 保洁养护	100m		213.24	保洁工作内容：标线冲洗保洁
1.2	结构维护				

1.2.1	地道结构	10000m2		4.0660	保养工作内容：混凝土结构缺损、裂缝修补
1.2.2	变形缝	100m		20.798585	保养工作内容：变形缝保洁，清除、调换接缝材料
1.2.3	横截沟	100m		2.1240	保养工作内容：横截沟盖座检查调换
1.2.4	低风井、设备房顶棚	100m2		4.1600	保养工作内容：保洁、维护
1.2.5	设备箱门	100m2		7.8912	保养工作内容：保洁、调换
1.2.6	变电站	1000m2		0.3151	保养工作内容：清扫保洁、墙地面修补
1.2.7	泵房	100m2		3.1910	保养工作内容：清扫保洁、集水井清淤、墙地面修补
1.2.8	电缆桥架	100m2		66.4916	保养工作内容：电缆桥架检查、修理
1.2.9	设备房	10000m2		0.2216	保养工作内容：清扫保洁、墙地面修补
1.2.10	侧墙大理石	1000m2		6.6000	保养工作内容：大理石饰面板更换
1.2.11	侧墙搪瓷钢板	1000m2		22.6440	保养工作内容：调换搪瓷钢板、更换钢板骨架
1.2.12	地道顶部防火板	1000m2		47.6490	保养工作内容：更换防火板
1.2.13	地道顶部防火涂料	1000m2		47.6490	保养工作内容：防火涂料涂刷
1.2.14	防撞墙	100m		83.1720	保养工作内容：裂缝、露筋、缺损修补
1.2.15	防撞墙伸缩缝	100m		83.1720	保养工作内容：保洁，清除、调换接缝材料
1.2.16	逃生通道	座		18	保养工作内容：安全防护门维修保养
1.2.17	路面修补	100m2		4.7649	保养工作内容：沉陷、坑槽、拥包、裂缝处理
1.3	运营费用				
1.3.1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7.1092	保养工作内容：地道内设施设备巡视检查，缺陷记录
1.3.2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3.5546	保养工作内容：对地道结构保护区域进行巡查
1.3.3	交通监控	每个		1	保养工作内容：24小时监控值班，交通通行情况记录，突发事件处置、灾害天气应急响应
1.3.4	变电站管理	项		1	保养工作内容：设备房配电间机电设备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巡视记录，设备故障检查保养
1.4	检测费用				
1.4.1	定期检查 隧道	1000m		1.7773	工作内容：路面、主体结构、附属设施定期检查
1.4.2	特殊检查	1000m		1.7773	工作内容：应急专项检查
1.4.3	变形检查	1000m		1.7773	工作内容：变形检测
1.4.4	渗漏检测	1000m		1.7773	工作内容：渗漏水点位普查，渗漏水量检测
1.4.5	环保检测	1000m		1.7773	工作内容：CO含量、噪音检测
1.4.6	特种检测	1000m		1.7773	工作内容：防雷、照度等检测
1.4.7	水泥混凝土裂缝检测	1000m		1.7773	工作内容：混凝土裂缝检测
1.4.8	消防检测	项		1	工作内容：消防系统年检
1.4.9	电试继保	项		1	工作内容：电气设备电试继保检测
1.4.10	沉降检测	1000m		1.7773	工作内容：地道主体结构沉降检测
1.6	机电维护				
1.6.1	中央计算机网络系统				



	服务器、交换机	套		5	保养工作内容：服务器 5 套、工作站 5 套等检查维护，软件更新，硬件损坏更换，系统调试
	分系统工作站	套		5	
1.6.2	交通监控系统				保养工作内容：车检器 5 套、线圈 10 组、超高检测器 3 台、现场控制柜 8 台等保养维护，故障维修，系统调试
	交通监控系统	系统		1	
1.6.3	视频监控系統				保养工作内容：摄像机 55 台、光端机 21、控制柜 21 台等保养维护，故障维修，系统软件调试。
	闭路电视系统	系统		1	
1.6.4	有线广播系统				保养工作内容：扬声器 148 只、控制主机 1 套等保养维护，故障维修，系统调试
	有线广播系统	系统		1	
1.6.5	有线电话系统				保养工作内容：电话机 18 台、紧急电话 34 台、交换机 1 台等保养维护，故障维修，系统调试
	程控电话系统	系统		1	
1.6.5	无线通信系统				保养工作内容：基站 1 台、手持机 20 台等保养维护，故障维修，系统调试
	无线通讯系统	系统		1	
1.6.6	火灾报警系统				保养工作内容：消防报警主机 3 台、感温探测器 70 台、报警灯 80 只、手报按钮 80 只等保养维护，故障维修，系统调试
	火灾报警系统	系统		1	
1.6.7	弱电电源系统				保养工作内容：交流配电屏柜内除尘、排查故障、更换损坏部件、系统调试
	交流配电屏	套		3	
1.6.8	管理中心强弱电系统				保养工作内容：清除柜内污尘、排查故障、更换损坏部件、修复及润滑机械装置、程序检查、电气测试
	配电柜 低压	台		5	
	干式变压器	台		2	
1.6.9	暖通系统				保养工作内容：射流风机、屋顶排烟风机、排烟混流风机保养维护，控制柜清除柜内污尘、排查故障、更换损坏部件、修复及润滑机械装置、系统调试
	射流风机	台		40	
	双向可逆转射流风机	台		4	
	屋顶排（烟）风机	台		20	
	排烟混流风机	台		22	
1.6.10	排水系统				保养工作内容：管道检查清理、修复（更换）管道、防腐层修复、阀门清理、修复（更换）部件、油漆、雨水泵 15 台、废水泵 3 台、消防泵 6 台、潜水泵 2 台等检查维保。
	潜水离心泵	台		7	
	止回阀	座		7	
	闸（碟）阀	座		7	
	潜水离心泵	台		5	
	止回阀	座		5	
	闸（碟）阀	座		5	
	潜水离心泵	台		3	
	止回阀	座		3	
	闸（碟）阀	座		4	
	水喷雾多级离心泵	台		4	
	水喷雾稳压泵	台		2	
	潜水泵	台		2	
	闸（碟）阀	座		29	
	止回阀	座		1	
	潜水离心泵	台		3	
	进水闸门	座		1	

1.6.11	供电系统				
	10KV 气体绝缘开关柜	台		18	保养工作内容：清除柜内污尘、排查故障、更换损坏部件、修复及润滑机械装置、程序检查、电气测试
	10/0.4KV 干式变压器	台		2	
	配电柜 低压	台		28	
1.6.12	消防系统				
	室内消火栓	套		80	保养工作内容：清洁、修复、损坏部件更换、油漆
	室外消火栓	套		10	
	闸(碟)阀	只		74	
1.6.13	照明系统				
	照明系统 隧道灯	10 套		172.8	保养工作内容：清洁灯具、排查故障，更换失效及损坏的部件、修复松动（脱落）装置、校正调整及电气测试。
	配电柜 低压	台		16	
	自动稳压器	套		2	
1.6.14	其他				
	混流风机	台		4	保养工作内容：维护检测、更换损坏部件、修复松动（脱落）装置、校正调试、电气测试
	风机控制柜	台		86	
	进水管	100 米		168.9	
	闸(碟)阀	个		8	
	喷头	100 个		6.95	
	自动稳压器	套		2	
	高压配电柜	台		4	
	电力电缆	10000m		15.4352	
	其他照明灯具	10 套		21.2	
	车检器	套		6	
<b>2</b>	<b>天桥+地道</b>				
2.1	蓝村路人行天桥				
2.1.1	钢结构人行立交桥	1000m <sup>2</sup>		1.53	保养工作内容：桥面铺装层修理、混凝土构件修补、钢构件油漆、支座保养、伸缩缝保洁
2.1.2	升降电梯	座		2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更换损坏部件、年检
	自动扶梯	座		2	
2.1.3	潜水排污泵	台		4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
2.1.4	摄像机	套		4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更换损坏部件
2.1.5	上部结构保洁	10m		4380	一天1次
2.2	桃林路人行天桥				
2.2.1	钢结构人行立交桥	1000m <sup>2</sup>		1.75	保养工作内容：桥面铺装层修理、混凝土构件修补、钢构件油漆、支座保养、伸缩缝保洁
2.2.2	升降电梯	座		2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更换损坏部件、年检
2.2.3	潜水排污泵	台		4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
2.2.4	摄像机	套		4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更换损坏部件
2.2.5	上部结构保洁	10m		3504	一天1次
2.3	花木路人行通道				

2.3.1	人行地道	1000m <sup>2</sup>		1.58968	保养工作内容：墙地面铺装层修理、混凝土构件修补、检查
2.3.2	升降电梯	座		4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更换损坏部件、年检
	自动扶梯	座		4	
2.3.3	疏散指示灯	套		19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更换损坏部件
2.3.4	潜水排污泵	台		8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
2.3.5	摄像机	套		19	保养工作内容：检查、保养、更换损坏部件
2.3.6	人行地道日常保洁	座*次		1.000	一天1次
2.3.7	进出口玻璃棚保洁	100m <sup>2</sup>		6	保养工作内容：保洁、维护
2.3.8	横截沟 清理保洁	m		36.8	保洁工作内容：横截沟检查清淤、淤泥外运等
3	托底费	项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保险以及重大活动及各类创建活动；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应急保障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等。
4	水电费	月		12	按实结算
4.1	用电	千瓦时		1701100	按实结算(按上海市用电计价标准)(商业用电)
4.2	用水	立方米		2000	按实结算(按上海市用水计价标准)(非工业单位用水)
5	合计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9.2.1 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 9.2.2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 9.2.2.1 市政（公路）

##### （1）主体结构

①钢筋混凝土管片及沉管管段、暗埋段、引道段、竖井、应急通道等，符合《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J 13224-2015。

②防渗堵漏符合《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J 13224-2015。

##### （2）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翻修及改善等，符合《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J 13224-2015。

##### （3）附属设施

保持路段沿线各类附属设施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定期对进水口、窨井、横截沟、边沟、泵房、水泵、排水管道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

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窨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排水设施、排水泵房、变电站、管理中心等，符合《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J 13224-2015。

#### （4）桥梁

①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②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③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④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⑤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 9.2.2.2 机电

##### （1）机电系统

视频监控、中央控制室等设施设备应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其使用功能正常完整；同时，日常运行管理、应急响应、特殊情况的处理及操作流程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系统、隧道通风系统、隧道给排水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等，符合《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 13116-2015。

##### （2）电梯

1) 自动扶梯及电梯运行时间：自动扶梯为：每日 6：30-21：00；无障碍电梯为：每日 6：30-21：00。注：如遇极端天气，将视情况启闭电梯

##### 2) 电梯维保处置规范

① 操作人员电梯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电梯知识，受过技术培训并且取得相应的技术等级上岗证书。

② 电梯的养护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建立严格的检查保修制度，日检查、月检查、季度检查、年检查要制定明确的检查项目，设电梯工作日记详细记录电梯运行情况。

③ 每天开机前进行清扫和巡视性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正常现象；保持电气开关机械设备的清洁卫生；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全面性的技术检查，包括外壳接地及电气耐压等；配合专业检测机构对电梯工作状态做出评价，制订年保养计划，修理及更换磨损或损坏的主要部件。

④ 在电梯轿厢内张贴公示牌，标明维修人员及联系电话，电梯外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防止因拥挤产生安全隐患发生危险。

⑤ 如遇电梯故障，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运行，通知电梯维保单位立即到达现场，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运营工作。维修人员应迅速赶赴设备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判断故障原因，并针对故障原因实施有效地维修处理。同时，对设备故障点相关部位进行附带检查，防止遗漏其它事故隐患，严禁电梯在故障状态下运行。故障电梯周

围设置安全围栏，设置安全警示牌，并安排专人巡视，以确保故障修复前行人安全。确认排除故障后，交由运行人员启动设备，待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撤离设备维修现场。

⑥ 因电梯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电梯停止运行时。按程序做好警示和安全维护，并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⑦ 电梯维保单位同中标人应明确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于电梯发生故障和电梯损坏时的联动处置，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⑧ 养护企业应对电梯监控应制定信息化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对信息化设备实施定期维护，并定期对使用信息化设备人员进行信息化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知识的培训。

### 9.2.2.3 运营

#### （1）巡视管理

建立设施基本状况表、每月对隧道设施及附属构造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经常性检查，确保隧道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和保洁，及时发现各类设施病害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隧道外观整洁、路面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机电设备正常工作。

#### （2）监控管理

对地道设施范围内的道路通行状况、设备运行情况予以实时掌握，通过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及时发现道路及设备运行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有效地处置道路、设备等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工作。

## 9.3 保养频次要求

9.3.1 日常养护：运营、市政维修、机电养护、环卫保洁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	2次/天
2	路面清扫	3次/天
3	路面冲洗	1次/天
4	侧墙保洁	2次/月
5	横截沟保洁	1次/月
6	边沟保洁	4次/月
7	小型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2次/年
8	中型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1000mm）	1.5次/年
9	大型雨水管疏通（管径1000mm≤1500mm）	1次/年
10	特大型雨水管疏通（管径>1500mm）	1次/3年
11	污水管疏通	1次/年
12	清捞窨井	3次/年
13	桥梁经常性检查	1次/月
14	运营监控	24h/天

15	机电系统维护（暖通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排水系统）	1 次/月
16	电梯维保	2 次/月

9.3.3 承包商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

9.3.4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承包商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修复，修复时间要求为外环线 4 小时以内、其它道路 12 小时以内，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一般病害，外环线需在 24 小时内、其它道路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

#### 9.4 管理要求

9.4.1 所有服务人员要求按岗位统一着装。

9.4.2 要求建立完善资料档案管理、作业劳动力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绩效考核管理、现场作业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9.4.3 服务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市政技术人员、机电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详见**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

#### 10.1.3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具体要求详见**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10.1.4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具体要求详见**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10.1.5 人员配置要求清单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一）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投标到位要求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正职）	(1) 具有隧道类（下立交、地道）养护管理和运营工作经验； (2) 本科以上学历，具备机电电气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且具有相关行业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副职）	(1) 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 具有土建或机电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3	市政技术人员	市政技术人员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 具有土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3) 拥有隧道（下立交、地道）结构养护维修经验；	1	社保缴金证明	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机电技术人员	机电技术人员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 具有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 拥有机电工作领域的经验；	1	社保缴金证明	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交安 C 证或建安 C 证； (2) 拥有类似工作领域的经验；	1	社保缴金证明	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2、表中人员学历、职称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

3、投标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力，可以适当增加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岗位类别。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二）**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投标到位要求		其他可提供的资料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市政工程管理	市政工程管理	具有隧道类（下立交、地道）结构养护维修经验；具有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3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机电工程管理	机电工程管理	具有隧道类（下立交、地道）机电设备运营和养护维修经验；具有机电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3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技术人员	总值班长	具有隧道类（下立交、地道）养护管理和运营经验，具有机电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值班长	负责中控室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具有隧道（下立交、地道）养护管理和运营经验	4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电工	具有高或低压操作证	4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个人简历表。

## 2、表中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金证明。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三）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承诺到位数量		备注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一线工人总人数			53		
1	市政一线			18		
2	运营一线			24		
3	机电一线			4		
4	环卫一线			7		

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10.2.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10.2.2 投标所配备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实际养护需求，带“☆”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验证材料。

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自有或租赁）
			数量	配置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清扫车	辆	2	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租赁：租赁合同、行驶证）	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备有GPS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租赁：租赁合同、行驶证）	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路况巡视车	辆	2	备有GPS定位装置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租赁：租赁合同、行驶证）	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4.	☆平台式登高车	辆	1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	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购置合同及发票租赁： 租赁合同、行驶证）	
5.	☆侧壁清洗车	辆	1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租赁：租赁合同、行驶证）	自有或租赁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6.	安全防撞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7.	多功能养护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8.	货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9.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0.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潜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切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3.	灌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4.	空压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5.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 10.3 公路智能化监管及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

#### 10.3.1 公路智能化监管要求

浦东道运中心环保子平台经过多期建设，围绕路网道路、设施、环境等要素，构建了以 GIS 地图为基础、综合利用多方信息、重点为公路养护、道路保畅、应急保障和公众服务的智慧化公路管养平台，全面掌握公路相关信息资源，提高养护效率，科学利用养护资金，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效率，实现了对公路养护的流程化、一体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在道路、桥梁设施的信息智能化智能监管方面的主要要求包括：

##### 1) 道路巡查作业监管

巡查车辆上安装 GPS 设备，巡查人员利用手机 APP，平台实时采集车辆及人员位置数据，通过对历史轨迹数据的挖掘分析，与规定的巡查作业要求相匹配，实现对道路及人员巡查作业情况的智能化监管，解决道路巡查工作监管困难、巡查质量不高等问题。

##### 2) 道路保洁作业监管

平台集成道运中心管辖各中标公司环卫车辆 GPS 实时位置数据。可基于 GIS 地图实时查看各车辆当前位置、车速；查询指定车辆日期段内的行驶轨迹，在 GIS 地图上显示轨迹点、轨迹线；并通过对车辆历史轨迹数据的挖掘分析，与预设的车辆作业规则匹配，实现对道路保洁作业情况的监管，解决靠人工核查监督车辆作业情况的问题。每天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情况在“图”上和报表中一目了然。

接入中标养护公司环卫车辆数据，覆盖道运中心管辖的所有保洁路段。

##### 3) 桥下空间智能监管

桥下空间经常发生偷倒垃圾渣土，或被非法占用等外来入侵现象。由于新区范围大，桥下空间巡查需要人力、物力，且问题发现常常滞后。现在重点桥下空间安装无线摄像机，采用人工智能视频画面比对算法对现场异常情况自动触发系统告警，实现问题主动发现，以及问题流

转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将现场定期巡查监管转变为远程实时主动监管，减轻了桥下空间巡查工作量，提升问题发现处置效率。

#### 4) 桥梁检查工作监管

为实现对桥梁日常检查工作的监管，目前已在浦东新区共 946 座桥梁的主体结构处安装了 NFC 标签，养护巡检人员到达现场后，通过手机 APP 扫描标签，达到现场签到的效果。养护巡检人员在现场检查桥梁结构情况，至少要经过 5 分钟才允许通过 APP 扫描标签离场。当发现桥梁病害时，可通过 APP 上传病害详细情况、现场照片，经业务科室审批后开展病害修复工作，事前、事中、事后都有相应照片记录，便于监管考核。

#### 5) 道路病害智能识别

在巡查车辆上安装高清摄像头，并配有车载处理器，基于巡查车辆行进过程中采集的视频、图片，使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算法对道路影像进行实时分析，识别道路病害，识别结果通过 4G 或者 5G 网络上传到平台中，并进行派单流转处置。可在平台中查看实时视频、基于 GIS 地图定位的道路病害信息。

识别结果包括：裂缝、坑槽、标志线淡化、窞井高差等。

#### 6) 路面结冰检测

在重点钢箱梁桥和大坡度桥路面安装结冰检测装置，实时对道路路面温度进行监测，智能计算结冰概率，当出现易结冰的情况时主动报警，提醒养护人员加强道路结冰情况关注。

### 10.4 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中标人必须应用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管理行为，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的管理以及平台数据的日常录入，配置人员需具备公路养护管理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公路养护业务流程，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2）中标人应按要求配置病害数据采集及录入设备，确保网络连接通畅。具体包括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系统要求安卓 4.0 以上版本，具备 NFC 功能和摄像头，需含足够用量的数据流量）和专用电脑一台（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 Windows 7, Windows 8 等；浏览器 IE10 以上版本，Chrome；内存 1G 以上；硬盘空间 1G 以上；显示器分辨率宽屏 1366\*768 以上，窄屏 1280\*768 以上）。

（3）中标人必须在路段配设的清扫车和巡视车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按要求接入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4）中标人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

（5）中标人应按时将要求的各类养护信息资料上报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

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2 节假日、应急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要求

(1) 组织落实各类设施应急作业方案，准备齐全应急车辆、设备和人员，并在节前对清运车辆车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2) 落实 24 小时节假日值班安排，保证节假日期间通讯畅通，值班安排报招标人备案。

(3) 根据区域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延长各类设施开放时间；调整班次，增加清道，清运作业力量。

(4) 遇到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反映，便于采取措施。

(5) 加大巡查力量与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妥善处置。

##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第一部分“杨高路地道养护及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1、内业资料

(1) 道班巡查路线

(2) 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 养护设备配置情况表

(5) 道班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6) 养护作业整改单（含验收）

(7) 路况巡查记录

(8) 养护工作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9) 安全学习记录

第 1—6 自行电脑打印并装订成册；第 7—9 统一印刷。

2、上墙图表

(1)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自行制作，也可以本区地形图为底版，标注所有养护路

段。对其中的国、省道再另行制作一路一图示意图）

- (2) 道班管养路段技术状况等级示意表（MQI-普通公路、国省干线）
- (3) 道班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
- (4)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5) 道班月度养护计划及完成情况执行表
- (6) 晴雨表

### 3、岗位职责

- (1) 道班管理网络图
  - (2) 道班巡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再按需制作）

#### 14.4.2 路况资料

- 1、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 2、派工单
- 3、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
- 4、养护检查记录反馈表
-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 14.4.3 桥梁资料

- 1、桥梁卡片
- 2、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 3、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4、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 5、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 6、公路桥梁动态数据分析系统

#### 14.4.4 应急处置

- 1、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 14.4.5 安全文明施工

##### 1、安全生产

安全报表（月报表、安全履职报告、半年度安全总结）

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网络、协议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安全经费（公司令、措施计划、使用报表附发票、合格证）

安全措施设计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贯标培训（培训资料、合格证书）

安全检查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安全设施设置视频（光盘）

## 2、文明施工

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公路文化）

创建知晓汇编

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意见征询、共建活动、文娱活动）

文明样板路

食堂管理（卫生制度、健康证、购菜、留样菜、冰箱清洗、灭四害）

急救药品（担架）

##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 浦东公路综合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执行。

## 16 现场组织

（不组织）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道运中心）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Ⅱ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100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120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12000元。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 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含托底费）+水电费（按实结算）。

18.1.2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其中：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经费：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设施结构维护、日常保洁、运行管理、机电系统维护等内容。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3 托底费：用于“一路一表”所列明细项目之外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使用范围：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费用；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保险以及重大活动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费用；窞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米线整治等费用；应急保障费用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产生的费用等。托底费由投标人自报，但不得超出相应最高限价，本托底费总价包干。

18.1.4 水电费：投标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按实结算。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

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 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 。
- 1.2 工程内容： 市政道路、机电、运营、保洁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
- 1.3 工程地点： 杨高路等 。
- 1.4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日常养护经费 详见投标文件 万元，托底费 详见投标文件 万元，水电费 详见投标文件 万元。日常养护经费、托底费总价包干，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水电费按实施结算（单价不变）。

1.8 本项目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9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招标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1.9.1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同期调整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1.9.2 本工程一线劳动力的工资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该工种的最低限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4);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六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按本项目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每年资金拨付方式根据主管局与财政局协调确定的指令进行操作。

7.2 甲方（管理方）结合管养范围内各养护作业单位工作量，核定本标段内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费用后按月进行支付。水电费按实际进行结算，由承包单位支付。

7.3 招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

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养护经费支付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经费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4 养护经费的扣款：根据考核办法原则上直接在养护经费决算中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养护单位。

### **第八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公路综合养护考核办法》、《杨高路地道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2 为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及企业市场竞争力，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标准根据管理方（甲方）考核办法细则，即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公路养护条线考核综合管理细则（2021 试行）》的通知执行

8.3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甲方有权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养护考核办法和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养护管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正式通知执行。

###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养护工程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10.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10.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定同意仲裁协议书。

11.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1.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1.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1.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1.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1.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工程向招标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3.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2.5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3.2.6 乙方承包养护的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3.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3 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4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立即终止合同，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

13.5 养护管理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该管理标段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退出程序，由管理方（甲方）委派其他养护企业实施代养护，直至该标段养护重新招标。

####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 附件一

###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
- 2、工程内容：市政道路、机电、运营、保洁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等。
- 3、工程地点：杨高路等。
- 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二、工程项目期限

养护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 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J/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设立专职安全监管部门和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办好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的保险工作。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

安全标志服等防护用品, 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隐患, 立即停止施工, 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 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 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 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 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 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 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 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 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 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 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 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 如遇有情况, 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 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国务院 493 号令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其他未尽事宜: /

18、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 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 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 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养护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采购人对应部门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行业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养护(施工)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发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甲方”。

5、承包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按本合同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也称“乙方”。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承包商按合同实施和完成了养护工程工作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总价。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

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可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6、承包商指派详见投标文件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业主备案。

####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八条 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年度合同价格2%的履约保证金，以后在合同期内每年的12月5日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方的下一年度合同价格2%的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电告另一方关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宜，随即在14日之内用书面的形式向对方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b>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若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 若电梯系统维保专业不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b>二、技术部分</b>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包括各专业（市政道路、机电、运营、环卫）养护方案、质量体系及措施、养护新思路、“四新技术”、智能化养护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它信息 详见《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如遇政策变动，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延期本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项目包 1**

<b>项目名称</b>	<b>服务期</b>	<b>备注</b>	<b>金额(总价、元)</b>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分部项目	投标总价	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水电费	养护周期	备注
		日常养护	托底费			
杨高路商务走廊地道日常养护					暂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总计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b>一、日常养护经费（商务走廊地道）</b>						
<b>二、日常养护经费（天桥、地道）</b>						
<b>三、托底费</b>						
<b>四、水电费</b>						
<b>总计</b>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现场养护机械配置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如果投标文件自报的《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内容或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在合同履约前补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2、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分包投标的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

若电梯系统维保专业不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正职）					
	...				
项目经理（副职）					
	...				
市政技术负责人					
	...				
机电技术负责人					
	...				
安全负责人					
	...				
其他（若有自报）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5、 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1、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需每人填写此表。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3 个月内，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的，需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3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5、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GPS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10.2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 <b>最高限价</b>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u>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u>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③若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 若电梯系统维保专业不分包，则投标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及以上、自动扶梯与人行道））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详细评审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分包投标的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3、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4、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本项目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标的额由高至低顺序确定中标包件；包件标的额相同的，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机电、运营、环卫）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3~6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6~12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6~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3~6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5~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5~10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16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4~16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1~14（不含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8~11（不含8、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8分。	
			机械配备情况	12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6~12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 第六章附件

### 第一部分杨高路地道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杨高路地道养护及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为使杨高路商务走廊运行、养护、维修、保洁达到应有的质量要求，实现“结构安全、运行安全”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要求

1、结构安全受控，设施整洁美观，机电设备能正常运行，附属设施齐全，无重大安全隐患，无重大病害缺陷（建设期间遗留的质量问题没有整改完毕除外）。

2、除不可抗力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能保证正常通行。

3、安全保护区域受控，依规范要求组织各类技术检测。

4、根据《上海市路政行业道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制度》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工作。

5、做好日常巡视及保护区域路政巡视工作，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各类病害能及时采取合适的养护维修措施。

6、土建设施及机电设备（含交通监控）的养护、维修质量参照《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以及相应的国标、部标、上海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确保隧道结构安全，设施整洁，保证机电监控消防等设备安全运行，保障全年24小时正常运行。

7、各类应急预案齐全，应急处置科学有序，并能根据要求组织各类应急演练。

8、杜绝各类有责事故的发生，并能为社会提供优质交通服务。

#### 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
运行	投诉回应率达 100% 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 信息上报正确率 100% 设备完好率 $\geq 98\%$ （含照明、广播、监控、风机、水泵、消防、报警等设备） 信号畅通率（含通讯信号及调频信号） $\geq 98\%$ （根据小修经费是否包含进行调整） 隧道 CO $\leq 125$ ppm
技术状况	行驶质量指数 RQI $\leq 2.3$ （建议参考隧道初次平整度检测结果确定） 隧道废水：6 $\leq$ PH $\leq 9$ ，悬浮物 $\leq 150$ ml/l 隧道渗水量 $\leq 0.5$ 升/平方米天；
安全	重大有责安全事故 0
社会投诉	媒体曝光的有责事件 0

#### 三、内业资料

各类时间以签收日期为准，特殊情况除外。除特别说明外，下列资料均需提供书面版及电子版。

- 1、月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送下一月计划（含日常养护、专项、检查检测等）。
- 2、周计划，每周四上报下周（周一~周日）养护维修计划留存备查。
- 3、周运行简报，主要内容为设施设备的重大缺陷及本周发生的重大事件，仅需电子版。
- 4、每月5日前报上月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小结。
- 5、3月31日前上报经修订后的各类应急预案。
- 6、各类检测报告完成后15天内上报。
- 7、专项费用实施方案应在批准实施前1个月上报审核，决算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2周内上报审核。
- 8、其它需要的资料依上报要求提交。

#### 四、考核组织

考核部门由浦东新区道运中心负责指定，每季度进行一次，满分为100分，评分表见附件。年度考核根据全年各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 五、考核等级

1、季度考核每季度定期组织实施。下季度第一个月前形成前季度考核报告下发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按规定整改完成考核报告中反应的问题。季度考核总评分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自然年度内各季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标段的年度考核分。年度考核分达到80分（含）以上，没有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为年度考核合格。否则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 六、奖惩措施

- 1、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20%，该费用在下一年度养护经费拨付时扣除。
- 2、根据考核情况，对于成绩优秀的养护管理标段，道运中心可在市级、区级、道运中心优秀、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 七、其他事项

- 1、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附件：杨高路地道养护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

浦东新区道运中心  
2019年10月

## \_\_\_\_年杨高路地道养护\_\_月份检查考核评分表

被检查养护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b>养护质量</b>		72		
1	清扫保洁	不得随意倾倒养护产生的垃圾废料等。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15		
		路面无积尘、垃圾、泥带；防撞墙无泥尘、轮胎印。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横截沟、边沟无明显垃圾，无垃圾堵塞水流通道。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搪瓷钢板隔离墙等其他附属设施完好、无缺损，无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	路面养护	路面无坑塘、严重沉陷、松散、车辙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13		
		路面无裂缝，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1分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无破损，无沉陷，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盲道设置规范，标线恢复及时、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	结构维护	混凝土结构、空箱结构等无变形、破损、裂缝、渗漏、露筋等。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6		
		风井、装饰层等附属设施无变形、缺损、渗漏等，内部无垃圾堆积、无杂物。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标志牌、防撞缓冲装置等整洁、无缺损、无遮挡；标线清晰、准确。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沉降缝或伸缩缝灌缝料无损坏，有一处扣1分			
4	出水管养护	窨井盖座盖座完好，有1处功能性损坏扣0.5分，有一处缺失扣2分	2		
		出水口、管道畅通无淤积，日常量斗检查，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排水管道功能性检测扣分（根据公路署排水设施检查办法得出）			
5	运营管理	运营监控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范；监控事件处置及时妥当；监控系统运转安全、平稳，故障处置及时、有效。管理制度不完善每次扣0.5分；监控事件处置不及时，操作不规范每次扣0.5分。	16		

		配合浦东交警部门做好情报板、信号灯等交通诱导设备的信息发布及现场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快速、有效的联络机制，及时联络交警部门准确发布诱导信息。不按规定准确、及时联络交警部门发布诱导信息，一次扣 0.5 分		
		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规定及时处置。严格执行《上海市路政行业道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制度》。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不及时处置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信息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一次扣 0.5 分。		
		监控分中心计算机系统、区域控制器、车辆检测器、匝道控制器、紧急电话以及作业平台运行正常、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查 UPS 和应急供电系统，确保监控通信应急供电。定期检查通信系统，做好通信设备保养维护工作。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机电设备	风机控制柜及其开关、继电器、接触器等设备完好，风机运转正常无异声振动、温度电流电压正常，风阀开启到位，消音器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其余设备养护扣分具体见“浦东新区公路署机电设备养护规程”	20	
		泵机运行正常，泵体无锈蚀、积灰，管路无渗漏，集水井无严重积淤，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其余设备养护扣分具体见“浦东新区公路署机电设备养护规程”		
		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设备运行正常，柜面表计指示灯完好、指示正常。配电房内整洁，各类绝缘用具有效、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其余设备养护扣分具体见“浦东新区公路署机电设备养护规程”		
		照明设备正常亮灯，灯座无歪斜、底座无锈蚀。加强照明按规定开启。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其余设备养护扣分具体见“浦东新区公路署机电设备养护规程”		
		消防控制柜操作按钮工作正常，灭火器药剂无缺少、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消火栓无漏水，消防管控制阀无漏水，火灾报警系统工作正常，手报按钮工作正常。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其余设备养护扣分具体见“浦东新区公路署机电设备养护规程”		
		视频监控摄像机、监视器、录像机工作正常，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情报板、信号灯工作正常，广播系统工作正常，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二	内业资料		12		
1	内业资料	MQI 评定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12		
2		严格执行设施设备巡查，记录清晰、真实、准确、全面。错误扣 1 分。			
3		按时上报周养护管理计划及各类月统计报表，资料齐全准确。有一项缺失扣 2 分			
4		规范编制养护管理基础资料、技术档案，积极开展有关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工作。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5		工作量统计准确，不虚报工作量。发现每次扣 5 分			
三	养护规范化		7		
1	清扫保洁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		
2	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3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必须的业务知识，关键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5 分			
四	网格化及投诉处理	热线（先行联系率*10+按时办结率*20+诉求解决率*20）+网格（结案率*15+及时率*20+完好率*15）	9		
五	综合分	（一）-（四）之和	100		
六	媒体曝光	被媒体公开有责曝光一次，扣 10-20 分			
	上级行政机构监督	被公开批评，有责一次扣 10 分，重复批评扣 20 分			
	政风行风	政风行风测评中有责扣分，扣 10-20 分			
	重大伤亡事故	全责一次扣 20 分；半责一次扣 10 分；次责一次扣 5 分			
	抗灾防汛不力	因抗灾防汛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扣 20 分			
	人员设备配备	未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管理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每次扣 20 分			
七	合计	（六）+（七）	100		

养护单位自查

人：\_\_\_\_\_。

养护所检查人

员：\_\_\_\_\_。

检查日

期：\_\_\_\_\_。

## 第二部分其它规定

### 附件 1： 浦东公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

#### 浦东公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2020)

为了提高各养护单位日常巡视的主动性和巡视质量，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切实履行合同管理要求，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公共出行环境，对于加强各养护所和道运中心职能科室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养护单位的制约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一、问题分类，按照存在问题对交通和社会舆论影响程度大小分为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两大类。

##### (一) 重要问题

- 1、路面坑塘、坑洞、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的问题，每处扣 10000 元。
- 2、窞井盖缺失每处扣 10000 元，窞井盖有碎裂、坑洞现象每处扣 5000 元，进水口缺失每处扣 3000 元。
- 3、作业人员随意穿越道路、快车道作业无安全维护措施的，每处扣 10000 元，维护措施不到位每次扣 2000 元；作业人员未穿统一公路标志服的每次扣 5000 元，安全维护设施有功能性损坏的每次扣 5000 元。
- 4、市、区排水抽检总管不合格每次扣 10000 元，支管不合格每次扣 5000 元，道运中心排水抽查总管不合格每次扣 5000 元，支管不合格每次扣 3000 元。
- 5、因标段经常性检查不到位造成病害修复不及时或日常桥梁养护不到位造成桥梁定期检查等级评定为三类桥及三类桥以下，每次扣 10000 元。
- 6、对于侵占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劝阻、上报的，每次扣 20000 元。
- 7、由于绿化养护不善导致绿地大面积空秃、枯死、严重病虫害的，每次扣 10000 元。
- 8、严禁养护作业货车车斗内载人或人货混运，对于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000 元。
- 9、媒体、网络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20000 元，媒体到现场采访但未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10000 元。
- 10、市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10000 元，区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 11、早晚高峰时段不合理作业每次扣 10000 元。
- 12、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受到批评的扣 5~10 万元；

##### (二) 一般问题

巡查发现的问题在去除了重要问题之后均归为一般问题，按照公路月度养护检查评分表进行归类，每分扣 100 元。

##### 二、问题来源

- 1、各养护所每月 1 次全覆盖日常巡视及每月度考核车行检查发现的问题；
- 2、道运中心机关职能科每季度路况巡查发现的问题。
- 3、市、区、道运中心排水抽查情况。

- 
- 4、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发现的问题。
  - 5、媒体、网络曝光及采访的问题。
  - 6、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出的问题。行业部门检查包括测评结果、测评报告、抽检结果、综合评估等。

### 三、问题反馈及核实

- 1、养护所发现的问题直接发送至养护单位，由养护单位核实反馈至养护所，对于有异议的需由养护所认可，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 2、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媒体、网络、道运中心职能科室、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发送至养护所核实，反馈至道运中心领导和相关职能科室，对于有异议的需由道运中心领导和职能科室认可，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 四、扣款管理和使用

具体扣款由各养护所和桥管科操作，管理和使用办法同考核办法中的规定。

本规定解释权归浦东新区公路管理道运中心。

本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浦东新区道运中心

2019年10月

附件 2：浦东新区公路机械清扫 GPS 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公路机械清扫 GPS 考核办法（2020）**

为了提高浦东新区公路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水平和机械清扫作业的规范化，拟利用车载 GPS 设备对机械清扫车辆作业轨迹进行记录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公路范围内的机械清扫作业进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1、考核范围：浦东新区公路管理道运中心范围内按照合同规定需要机械清扫的道路（不包括由于 GPS 信号无法接收的道路），按照管理标段进行统计和考核。

2、相关定义：

规定作业里程：根据 1 路 1 表核定的机械清扫作业里程；

有效作业里程：机械清扫车在所管辖道路上进行清扫作业的里程，车速超过 30 公里/小时的不计入有效作业里程；

标段单日有效作业里程：每个自然日，管理标段所属机械清扫车有效作业里程的总和，该数值如果超过当日规定作业里程的总和，超出部分不计。

标段月度有效作业里程：每个自然月，标段单日有效作业里程的总和。

3、作业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 1 路 1 表中规定的机械清扫遍数作业，清扫作业严格执行相关作业规范标准。

如需调整路段清扫遍数等，书面报养护所审核，养护所批准后报绿化路容科和监控中心备案。

养护单位的机械清扫车及相应作业路段如有变更，需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交监控中心，以便于调整系统数据。

有避高峰作业要求的路段，第一遍机械清扫在上午 7 点以前完成，不在早晚高峰时段作业（早高峰为上午 7 点至 9 点半，晚高峰为下午 4 点半至 6 点半）。

4、合格标准：标段月度有效作业里程达到月度规定作业里程的 85%（含）以上为合格，低于 85%为不合格。

5、考核频率：每月 1 次，作为养护所和桥管科每月的养护检查扣分依据。

6、扣分方式：按照公路综合养护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养护规范化中清扫保洁一栏）进行扣分，月度标段有效作业里程达到月度规定作业里程的 85%（含）以上不扣分；70%（含）-85%（不含）扣 2 分；低于 70%的每次扣 5 分。

7、扣款方式：月度标段有效作业里程未达到规定作业里程 85%的，按照规定作业里程 85%与有效作业里程的差值乘以每公里作业单价进行扣款（计下浮率）。

8、考核部门：各养护所负责对各自管养标段按照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评分和扣款。

---

9、数据来源：浦东公路管养平台根据设定的考核规则自动生成表格，各养护所、各公司、各管理标段可使用相应帐号登录查询。

10、复核流程：每周作为一个复核周期，养护单位如对上周的数据有疑义，向养护所提出申请复核，由养护所负责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报送绿容科审核，监控中心协助核对，根据审核结果修正统计数据，并反馈养护所和养护单位，同时通报道运中心领导，养护所根据审核结果进行考核和扣款。

11、扣款用途：扣除款项的管理和使用参照公路综合养护检查考核办法中规定。

12、解释部门：本办法由绿化路容科负责解释。

13、实施日期：2020年1月1日起试行。

浦东新区道运中心

2019年10月

附件 3：浦东公路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

综合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

管理部门	养护标段	
扣款原因：		
扣款金额：		
拟定扣款时间：		
签发部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签收部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本表一式二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各执一份

## 第三部分经费管理办法

### 浦东公路综合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

为了进一步管好用好公路养护经费，不断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根据公路养护招投标文件、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定额，结合浦东公路养护管理实际，特制定浦东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一、养护经费使用原则

养护经费按照类别分为市政（道路、桥涵、沿线设施）、环卫、绿化、排水经费及托底费；根据公路养护作业特点和性质又分为公路日常保养经费、公路小修保养经费。总经费实行包干使用原则。

公路日常保养发生的经费，实行经费总包干，月度质量考核。

公路小修保养发生的经费，根据实物工作量按实结算，以不突破小修保养总经费为准。

#### 二、养护经费项目内容

日常保养经费、小修保养经费项目内容按照养护作业性质确定，详见附表。

#### 三、小修经费项目类别

为了减轻养护管理工作量，提高养护单位的维修及时性，将小修经费项目细分为小型小修项目和大型小修项目，具体如下：

大型小修项目：

- 1、沥青面层维修单块面积 20 平方米及以上；
- 2、人行道维修单块面积 20 平方米及以上；
- 3、混凝土面层维修单块面积 10 平方米及以上；
- 4、基层维修面积单块 5 平方米及以上；
- 5、车辙、桥头跳车维修；
- 6、桥梁伸缩缝维修；
- 7、桥梁结构性病害维修；
- 8、积水点改造，窨井管道修复；
- 9、侧平石、路缘石维修单处长度 20 米及以上；
- 10、周期性桥梁油漆；
- 11、驳岸、防洪墙维修单处长度 5 米及以上；
- 12、各类设施的强度及安全检测；
- 13、大面积预养护工程；
- 14、“四新技术”的应用；
- 15、下水道功能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
- 15、设施改造类项目（如护栏、绿化等）。

其余为小型小修项目

#### 四、经费计算依据

按照以下顺序先后套用

- 1、养护合同文件及养护招标文件；
- 2、上海市公路设施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2 现行价）；



- 
- 3、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2 版）；
  - 4、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2 版）；
  - 5、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2 版）；
  - 6、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12 版）；
  - 7、上海市城市排水设施（泵站、污水厂）运行维修定额（2015 年版）；
  - 8、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 9、“四新技术”定额按照市场价

### 五、养护经费计划报表编制

#### （一）计划管理原则

- 1、编制养护经费计划，按照轻重缓急，留有余地原则进行；
- 2、小修养护经费计划编制，根据标段年度计划及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 3、养护经费计划审定、考核由各养护所负责。绿化路容科、桥管科负责对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代表公路署下达指导性意见。

#### （二）日常保养经费计划编制

1、各养护作业单位，在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招标文件、养护工程合同、养护设施量、年度中标养护经费及日常保养养护经费项目内容，编制下月度日常保养养护经费计划报表，并上报养护所；

2、养护所依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养护作业单位上报的日常保养养护经费计划进行审定（主要审定设施量、作业量、经费计算是否与招标文件、合同、定额相符），并将相关审定情况告知养护单位，并汇总上报署绿化路容科。

#### （三）小修保养经费计划编制

1、养护作业单位在每月 7 日之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费项目内容、年度经费使用情况，上报给养护所本标段的下月大型小修经费项目计划表（详见附件），同时自行编制下月小型小修项目计划。

2、养护所负责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年度小修养护经费使用情况、养护工作量、公路设施状况和公路署相关指导意见，对养护单位上报的大型小型经费项目计划表进行审定，并在每月 12 日之前下达给养护单位。

3、养护单位根据养护所审定的大型小修项目计划表和小型小修项目计划，编制下月小修经费计划报表，并于每月 15 日之前上报养护所，养护所审定汇总后上报至署绿化路容科。

### 五、养护经费项目实施

1、日常保养项目计划的实施：养护单位根据养护所审定的日常养护经费计划报表和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日常保养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计划有偏差的，及时向养护所汇报，并在编制日常保养项目完成经费报表中调整。

2、小修保养项目计划的实施：养护单位根据养护所审定的大型小修项目计划表、小型小修项目计划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实施小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型小修项目与计划有偏差的需及时向养护所汇报，大型小修项目有增减的须报养护所同意后方能调整实施，小型小修项目有变化的不涉及大小型性质变化的可以自行调整，实施完毕后及时编

---

制大型小修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表(见附表)和月度小型小修经费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其中下水道功能性检测原则上由公路署指定具备下水道检测资质的单位统一实施。

3、对于施工难度较大、施工要求较高、社会影响较大、有排堵保畅等要求的项目,开工前养护单位必须上报养护维修施工方案,经养护所审核后方可实施。

#### 六、项目检查验收

1、日常保养经费项目检查验收:通过养护所日常巡检和月度考核、公路署环卫 GPS 考核办法、署职能科室巡检等形式进行,按照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扣款。

2、小型小修项目:由养护所根据月度小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得小于 5%,主要对工程量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单个项目工程量误差在 5%(含)以内且质量达标确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全部抽检完毕后,由养护所填写月度小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的养护所抽检栏,下发至相应养护单位,并上报至绿化路容科。每当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当月的年度 2 类经费完成情况表(详见附表)在所有小修经费全部审定的基础金额上扣除 5%,2 个扣除 10%,以此类推,直至当月小修经费完成情况全部扣完,并在当月养护考核中进行扣分。

3、大型小修经费项目:由养护所根据大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表进行逐个检查验收,主要对工程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单个项目工程量误差在 5%(含)以内且质量达标确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全部检查完毕后,由养护所完成大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表和月度大型小修经费项目情况汇总表,下发至相应养护单位,并将汇总表上报至绿化路容科。每当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当月的年度小修经费完成情况表(详见附表)在所有小修经费全部审定的基础金额上扣除 10%,2 个扣除 20%,以此类推,直至当月小修经费完成情况全部扣完,并在当月养护考核中进行扣分。

4、署职能科室抽检:署职能科室根据养护所上报的小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和大型小修经费项目情况汇总表(见附表),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检。抽检项目不合格的同时按照上述两款规定对养护所核定的小修经费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扣除,如果抽检不合格项目为养护所检查合格项目,在扣除当月的年度小修经费完成的同时,上报署领导,作为对相应养护所绩效考核扣分依据。

#### 七、养护经费完成报表编制

1、日常保养经费完成报表编制:养护单位根据日常保养经费项目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编制日常保养经费完成报表,及时报送养护所,养护所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并汇总后上报至署计财科和绿化路容科。

2、小修保养经费完成报表编制:养护单位根据小修经费项目计划和养护所审定的月度小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和大型小修项目完成情况表,编制小修经费完成报表,及时报送养护所,养护所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抽检情况进行审定,并汇总后上报署计财科和绿化路容科。

3、年度小修经费完成情况表(详见附表):养护所根据各标段的年度小修经费总额、当月小修经费报表、当月小修经费抽检情况,编制当月的年度小修经费完成情况表,上报署绿化路容科。

#### 八、小修经费内业资料

---

小型小修经费项目：月度小型小修经费完成情况汇总表。

大型小修经费项目：大型小修经费项目计划表、大型小修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表、施工组织方案（占用 2 根以及上行车道施工项目、人行道慢车道全宽度施工项目、低等级公路半幅全封施工项目，高速公路施工项目）、交通组织方案（占用 2 根以及上行车道施工项目、人行道慢车道全宽度施工项目、低等级公路半幅全封施工项目，高速公路施工项目）、施工草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前后对比照片、安全交底记录、业主交底记录、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4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工程决算。

当一个管理标段中既有省道又有县道时，省道、县道的小修经费内业资料必须分开。

#### 九、养护经费结算及拨付

日常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日常保养项目经费按总额包干结算，小修经费项目依照审核情况按实结算。

本办法解释权归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

此办法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运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